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5〕5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桐君阁发〔2014〕414号 文件的补充通知

各公司、各分中心：

为全面强化门店现场管理的检查、考核，维护我司企业品牌形象，保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提升销量，经股份公司研究决定，对桐君阁发〔2014〕414号文件《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门店现场基础管理及服务规范的通知》作以下补充通知：

一、明确门店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门店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以桐君阁《零售药房标准化工作手册》为准，公司另有文件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二、落实各门店现场管理的责任领导：

除店长外，各零售公司、分公司（片区）必须将各门店现场管理的责任领导予以细化、明确，并报股份公司零售部备案。

三、坚持定期学习《零售药房标准化工作手册》：

各门店须每月利用晨会、例会认真学习股份公司《零售药房标准化工作手册》关于门店基础管理与服务要求的相关

内容，做到每月对门店所有员工进行书面考核，不断巩固强化规范操作。

四、坚持领导干部巡店制度：

各零售公司、分公司（片区）每月至少全面巡店检查一次；股份公司由监察部牵头、零售部配合开展巡店检查工作，抽查与普查相结合，每季度至少一次。

五、实行责任领导连带处罚制度：

- 1、分公司（片区）检查发现的，直接处罚店长、店员；
- 2、零售公司检查发现的，除处罚违规门店外，连带处罚至分公司（片区）责任领导；
- 3、股份公司检查发现的，除处罚违规门店及分公司（片区）责任领导外，连带处罚至零售公司责任领导和第一负责人；
- 4、以上处罚标准，参照《零售药房标准化工作手册》，视情节轻重而定。

六、除以上部分作强调补充外，继续执行桐君阁发〔2014〕414号文件。

请各单位、各零售（分）公司高度重视门店现场基础管理，严格按照《零售药房标准化工作手册》规范门店管理，切实提高门店服务质量。

特此通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4日



抄送：集团总经办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1月4日印发

拟稿：王瑛

核稿：舒静敏
